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盖章）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重点区域和流域污染防治规划、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目标，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全县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依法负责排污费的征收。

（3）负责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查、督办、核查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负责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和交易。负责排污许可证发放。

（4）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职责。负责对县级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核、审批、呈报全县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5）负责全县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大气、



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废气排放等污染防治管理，负责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负责转移危险废物审批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6) 指导、协调、监督全县生态保护工作。拟订全县生态保护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的环境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协调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7) 负责全县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

(8) 负责全县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以及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负责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的报批，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运用实施监督管理。



(9) 开展环境保护技术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推广环境保护科技成果，开展环境保护交流与合作。

(10) 组织、指导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保护工作信息网。

(11)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人员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编制人数 71 人，年末实有人员 87 人，其中：在职人数 62 人，退休人数 25 人。

(三)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内设股室 12 个，其中二级机构为益阳市安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科级单位），益阳市安化生态环境监测站（正股级单位）；内设股室为财务股、综合协调股、水环境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办公室、人事股、大气环境股、法规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股、宣传教育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919.81 万元，基本支出 919.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63.5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2.14%，



主要包括: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等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256.2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7.8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宣传费、工会经费等支出。其他资金支出 223.64 万元补充了单位运行经费支出和人员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计 0 万元,其他资金项目支出 598.50 万元,其中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经费为 90 万元,委托监测费 252.21 万元,地下水监测 22.66 万元,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工作 14.77 万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 19.8 万元,防治污染综合为 199.06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按时完成资产月报表和固定资产年报的上报工作,及时对固定资产进行入账,并录入固定资产系统。

(二)工作开展情况



(1) 精准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一是开展工业废气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整治。制定《安化县重点区域涉气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方案》摸清工业源分布状况和排放特征。二是深入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根据《益阳市中心城区生物质锅炉整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排查了生物质锅炉使用单位，完善了生物质锅炉清单台账。三是攻坚 VOCs 专项治理。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10 个关键环节排查整治，按要求完善相关排查整治台账。四是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持续推进上牌和抽测工作，共完成尾气抽测任务 272 台，新增发放环保号牌 46 块。五是强化露天和禁燃禁放管控。有序推进蓝天保卫战“六大”攻坚行动，重点开展烟花爆竹的销售、运输、质量、燃放等专项行，强化露天和禁燃禁放管控，强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主体责任，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促进秸秆综合利用。

(2)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省控断面水环境管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进工矿企业、乡镇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单位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做好全县入河排污口全覆盖排查、溯源、监测等工作，已完成 42 条支流排查；重点推进 24 年 36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治；开展了 4 处新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及“千吨万人”及



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评估工作；配合完成 16 家医疗机构废水污水处理问题排查及销号工作。

（3）加强土壤污染管控。切实加强我县涉锑等重金属污染环境风险管控，组织各乡镇按属地管理原则全面摸排辖区内涉锑等重金属废渣、矿涌水、露天矿坑长期积存废水等环境污染隐患，严格按照《资江流域（益阳段）涉锑污染源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开展工作。持续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每月一调度。利用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等成果，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加强安全利用措施落实情况监管，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扎实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完成 12 个村生活污水整治任务。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的治理，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乡村振兴建设，3 条国家级黑臭水体整治任务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加强尾矿库环境管理工作，对尾矿库开展汛期排查与系统填报工作，收集尾矿库清单动态调整资料，安化县圣德锰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已调出尾矿库管理系统。

（4）扎实推进各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共交办我县信访交办件 39 件，截至目前，已办结 38 件，剩余 1 件正在积极推进整改。2021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部分历史遗留涉重废渣治理进展缓慢”共性问题现已上报办结销号资料。研究制定了《安化县贯彻落实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问题整改清单》，涉安化的问题有 12 个，其中个性问题有 1 个，明确了责任单位，确定了整改目标，拟定了整改时限，细化了整改措施，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上报市级。其中反馈的“安化县畜禽粪污处理利用不规范”个性问题，正在积极推进整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共收到信访交办件 25 件，已全部办结，问题线索交办件均已报送整改完成报告，2024 年 5 个年度整改销号问题完成整改已上报销号资料。

(5) 加强对企业开展排查和帮扶指导工作。一是实地察看企业生产情况，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指导。二是查阅生产和环保相关资料，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环保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三是宣传解读环保政策、法律法规，指导企业完善环保审批、竣工验收相关手续。四是及时受理信访投诉。共接到各类平台举报电话和转交信访件 143 件，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核实，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一时难以解决处理的，及时作出解释，让群众放心和满意，办结率 100%。

(6) 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共受理审批建设项目 25 个，其中报告表市局审批 13 个、安化审批 6 个、报告书市局审批 6 个，依法进行环评审批率为 100%，环境影响登记



表备案项目 117 个。开展夏季攻势、利剑行动、大气监督帮扶、砂石场和汽修行业专项检查行动，下达现场监察文书 505 份，完成 71 家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共 13 项，检查企业 20 家，完成率 100%。柔性执法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办理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立案 19 件，已下达一般行政处罚决定书 15 件，罚款 65.96 万元；办理从轻案件 3 件，减免罚款 35.25 万元。

(7) 认真开展环保政策宣传。开展 6.5 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条幅、设置展板、发放宣传册、环保袋、现场解答群众咨询等方式，倡导公众牢固树立环保理念，营造全社会自觉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氛围。我局通过多渠道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组织企业助力广大企业和群众了解政策、熟悉政策、掌握政策，提升各项环保政策的社会知晓度和群众的环保意识。

(8)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一是抓好党组班子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加强理论武装，规范党组中心组学习，开展“明法纪、正作风、树形象”的作风建设活动，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中央、省市委和市局党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建设求实创新奉献的人才队伍，为环保事业提供强



大的干部人才队伍保障。以提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为核心，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确保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过硬。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重点整治政治站位、进取精神、担当作为、廉洁履职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全局干部职工以整治突出问题为重点，把问题找准、把问题改到位。进一步推动解放思想、守正创新、廉洁自律、奋勇争先，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来，真正做到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四是强化廉政制度建设。完善工作制度、财务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增强干部职工组织纪律观念，以严明的制度和纪律确保政令畅通、执行有力、落实高效。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意识淡薄，主要体现在：一是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当中绩效目标意识不够；二是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利用欠充分。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2）提高认识，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进一步增强了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我单位将进一步制定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单位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71	62	87.32%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4.47	28.5	21.45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24.47	28.5	21.45
项目支出：	1101.72	97.53	598.5
1、业务工作经费	70.42	88.88	29.73
2、运行维护经费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1101.72	8.65	568.77
扶贫帮扶与乡村振兴	8.09		2.9
委托监测费	152.66		252.2
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工作	11.35		14.77
党建经费	24.03	8.65	8.79
防治污染综合	12.89		156.65
四通一平	84.47		
安化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59		
应急处理项目款	29		
美丽河湖奖励	11.84		
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熟料 SCR	100		
安化县饮用水项目	502.87		
新污染物化学物质调查	3.6		
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20		
省级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9		
污染治理项目	2.5		
水库日常维护			1



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					19.8	
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50	
善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40	
地下水监测井					22.66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费	72.84				50.38	
水费、电费、差旅费	117.9		23		145.05	
会议费、培训费	7.99				2.56	
政府采购金额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 (m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 资(万 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落实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严格按照厉行节约中央“八项规定”等文件，对会议、培训、招待等支出必须按照先审批后申请预算，严格禁止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填表人：谢慧 填报日期：2025.4.21 联系电话：18973767966 单位负责人签字：王创新



附件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5.08	2031.53	1741.94	10	85.75%	8.58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19.81				其中: 基本支出: 1143.44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项目支出: 598.5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其他资金: 822.13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水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饮用水源管理, 确保辖区内饮用水源安全; 2、加强全县国控、省控考核断面监管, 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3、完成年度治理项目工程; 4、完成市局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工作, 确保我县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的安全监管,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治理,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更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对辖区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监督指导受污染的土壤及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巩固石煤矿治理和资江流域安化段镉污染防治成效; 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机制, 加强关停退出的污染场管理监督和污染管控。组织开展全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 持续开展尾矿库环境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 启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申报。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征收目标 70 万元。				1、饮用水源管理, 确保辖区内饮用水源安全持续 2、推进蓝天保卫战工作,确保我县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征收目标 70 万元。4、完成应急减排清单更新。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税罚没 收入	70	70	8	8	
		质量指标	PM2.5 平 均浓度	35ug/m3	35ug/m3	8	8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12	12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	通过生态	提高	提高	8	8	



		益指标	环境保护 行政执法， 提高企业的 环境保护水平。					
		社会效益 指标	严格执法， 积极处置 环境信访 案件	95	95	8	8	
		生态效 益指标	生态系统 稳定性明 显提升，人 居环境进 一步改善	改善	改善	7	7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处理好经 济发展与 环境生态 协同进步 的关系	改善	改善	7	7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全 县内污染 防治工作 的满意度	85	85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财政 2024 年度预算 资金下达 数	财政 2024 年度预算 资金下达 数	财政 2024 年度预算 资金下达 数	10	10	
		社会成本 指标	规范执法 行为	规范	规范	10	10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强化生态 环境安全 生产	提高	提高	9	9	
	总分						100	98.58

填表人：谢慧 填报日期：2025.4.21 联系电话：18973767966 单位负责人签字：王创新

